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1〕20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的批复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梅州市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1〕1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79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《梅州市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。请将《梅州市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成果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，并将主要内容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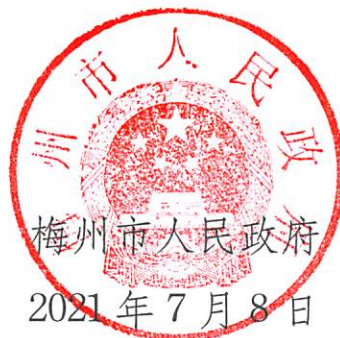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《梅州市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的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。执行过程中，如确需对专项规划内容作出调整的，必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须认真组织论证，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三、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2020〕10号）规定，《梅州市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经批准后应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梅州市中心城区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江区人民政府、梅县区人民政府。